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00324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6 名(男女隊各 3 名)。

(二)選手：24 名(男女隊各 12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

四、代表隊組成：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籌組「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排球選訓委員會」，並整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計畫辦理。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 2024-2025 企業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參賽學校，經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25 年萊茵魯爾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2. 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前款培訓隊教練名單中，須完整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駐訓練者中遴選，再提送 2025 年萊茵魯爾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 2024-2025 企業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參賽學校提出男女選手若干名。

2. 代表隊選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前款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整培訓者提出男女選手各 12 人，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大專體總 2025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